

高层声音

# 费高云：奋力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不断提升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

近日，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回顾总结上半年工作情况，对下半年政法重点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

江苏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费高云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强大动力，对标工作任务，强化工作举措，狠抓工作落实，奋力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为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现代化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法保障。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长福，省法院院长夏道虎、省检察院检察长刘仰、省司法厅厅长柳玉祥、省国家安全厅厅长陈德鑫出席会议并发言，武警江苏总队司令员何松利出席会议。

费高云指出，今年以来，全省政法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全省政法工作会议部署的“政治统领”“平安提质”“法治供给”“治理创优”“动力升级”“实事惠民”“铁军锻造”等“七大工程”，推动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取得明显成效。

要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讲话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在全省政法系统持续兴起学习贯彻的热潮，要把学好讲话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进一步营造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浓厚氛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新征程上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江苏、法治江苏。

政法动态

## 县委政法委机关部门上半年工作汇报分析会召开

近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兴旺主持召开县委政法委机关部门上半年工作汇报分析会，县委政法委机关全体人员参加会议。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综治中心主任尹道池传达了全省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视频推进会等相关会议精神。

会议指出，在过去上半年，面对先后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重大任务，各科室工作既有有条不紊、高频率快节奏，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与进展。接下来，委机关全体人员要对照新时代政法工作高标准新要求，清醒认识到自身工作存在的不足与短板，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整改落实，以高质量的工作回应时代新呼唤、人民新期待。

会议强调，要以坚定的政治信念和矢志不渝的政治自觉，确保政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开展，以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的学习，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坚定政治信念，以思想上的高度统一保证政治上的坚定有力，不断提高自身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真干实绩诠释对党的绝对忠诚。

要以精湛的专业水准和过硬的业务水平，实现政法工作有效的服务保障。县委政法委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保障县委各项工作及社会环境的和谐稳定，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要端正自身学习态度，科室人员做到成为自身业务的“专家”，分管领域做到成为分管业务的“行家”，变“要我学”为“我要学”，要有钻研精神，对目前工作要做到“情况明、底子清、政策通”，要对业务法律法规、理论、要求心中有数，才能确保工作开展方向准、措施实、效果好。

要以昂身的责任担当和过硬的工作作风，实现政法工作全面效能提升。领导班子要当好示范带好表率，管好自己带好队伍，要在能力上带头，不断提高工作能力，积极影响，带动机关各部门全体人员促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要以“分工不分家的”工作原则，做到互相补位、协调联动，坚决消除互相之间存在的壁垒，做到信息共享、纪律是刚性的，作风是靠历练的，全机关上下要始终弘扬“说了就干、定了就办”工作作风，做到今日事今日毕，全面提升政法工作效能。

要以优秀的工作业绩和可比的考评位次，展现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成果。要坚持问题导向，学会发现问题，准确分析问题，着力解决问题，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分析存在问题原因以及如何改进问题。坚持目标导向，立足岗位职责，结合自身实际，设定工作目标，客观分析自身所在的工作位次、水平，掌握工作时间节点，抓住工作重点，留住重点当中的关键点，聚焦于实现全年目标的完成，为服务东海县整体经济社会发展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赵再冉）

## 全县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建设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推进会召开

近日，全县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推进会召开。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综治中心主任尹道池，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调中心主任任卫红出席会议并讲话。各乡镇（场、街道）、经开区、高新区政法委员（分管领导）以及县网格中心全体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市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的会议精神，通报了部分工作数据指标，并就下半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要夯实基层治理根基，要把提高思想认识，顺大势、明目标、出实招，按照有关会议和文件要求，重点围绕“六个更加、六个提升”工作目标，着力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工作方式方法“三个现代化”重点任务，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工作走深走实。

要推进阵地建设，要树立全局观念，聚焦工作重点，突出结果导向，落实责任机制，把责任的“板子”打落到具体人身上，要加快阵地建设，进一步规范镇（街道）和县网格学院、镇级网格学院、村级网格学院建设运行，结合“1+4”行政审批改革，强化融合整合，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体系建设，推动网格中心、综治中心一体化建设运行。

要强化基层管理人员考核。要着眼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网络员队伍，逐步建立以岗定责、以绩定酬、权责统一的考核机制，以奖促干，充分调动专职网格员、政法专干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提升工作水平，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李震震）

## 县委政法委组织召开上半年国家司法救助金申报工作会议

近日，县委政法委组织召开2021年度国家司法救助金申报工作会议。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调中心主任任卫红主持会议，县委政法委、县政法各单位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各单位分管负责人对上半年国家司法救助金申报工作与案件办理情况。

会议要求，各单位申报司法救助案件时，要严格审查申报的救助案件以及救助对象是否符合救助的条件与标准，充分运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开展成果，规范案件办理流程，对办案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与不规范，要严格执行自查自纠，及时修正纠正，推动司法规范化建设。要不断拓宽司法救助的新渠道，逐步完善配套制度建设，与其他社会救助相衔接，最大限度的帮助案件当事人解决生活困难，保障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更加好感受到司法温暖，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石伟）



## 汛期无船我为渡，网格有爱身作桥

连日来，我县持续遭遇强降雨和大风天气，为保障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乡镇镇还组织各村网格员对辖区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检查，及时化解险情并向受灾群众提供帮助。

网格员按照要求，加强对道路、河道等安全隐患巡查，协助清理倒伏、折断的树木、树枝，在易涝点协助排水，引导车辆、行人通行，认真真排查了室外广告牌、电线等危险设施，设置警戒带，提醒群众远离风险点。（陈曦）

以案说法

## 门前安装的监控：侵犯了谁的权利？

**前言：**监控在我们身边随处可见，监控摄像头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很多人为了保护自身财产人身安全，会选择在家门口安装监控。那么这种安装监控的行为，是否会侵害他人的权利呢？

**案情简介：**王某和周某是吴江某小区的隔壁邻居，两家共用一公共走廊，入门分别安装在两楼呈直角的墙壁上，离得非常近，仅有0.1米。

周某称，为保障自身及家人财产人身安全，便在其入门上安装了具备摄像录音存储功能，可360度调整旋转的监控摄像头。

王某认为，该摄像头可以清晰地拍摄并监控其家人每日进出状况，周某这种未经允许，擅自获取并保存其家人及家庭成员照片视频的行为，侵犯了其个人信息、使其家人及家人的个人信息存在随时被泄露的风险。

法官在现场勘查过程中，发现周某安装的摄像头与王某手机APP连接，通过手机APP即时操作显示，该摄像头可清晰拍摄到王某家人进出状况，人脸成像非常清晰。且该摄像头调整到一定位置，当王某家人入门开门呈打开状态时，可拍摄到王某家人内部有那部分。

同时，法官对涉案小区物业监控进行现场勘查，发现王某安装的摄像头安装在楼栋二楼出入口有10个物业安装的监控摄像头，摄像头拍摄的视频在一个月内均可回看。

**裁判要旨：**首先，自然人的行踪信息、面部特征、住址属于个人信息范畴，周某安装监控摄像头较为清晰地采集到王某及其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

现在大多数监控摄像头均可与手机APP相连接以供用户实时查看，但手机APP系第三方公司开发，摄像头拍摄的内容亦会实时上传到第三方公司，使得拍摄对象的个人信息存在泄露的风险。故在小区监控安防设施比较完善的情况下，个人无需再另行安装监控摄像头。

和邻居友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强调邻里之间应当相互尊重、相互关心、相互帮助、和睦友好。和睦邻居在处理邻里关系时，应即时站在对方角度思考问题，努力构建和谐和睦的邻里关系，减少纠纷发生。

**民法典相关规定：**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第一千零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二）侵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苏州市委政法委

**法官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第一千零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二）侵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苏州市委政法委

**东海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联系电话：0518—87796763

举报电话：shdajydzq@163.com

举报地址：东海县信访局二楼涉访涉诉

联合联络中心

东海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